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

(2026) 兰汇意字第 061 号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 828 号良志·兰州之窗写字楼
A 塔 13 层

电话：(0931) 4524528

传真：(0931) 4524951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甘肃·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 828 号良志·兰州之窗写字楼 A 塔 13 层，
电话：（0931）4524528
传真：（0931）4524951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的法律意见

（2026）兰汇意字第 061 号

致：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电工”）的委托，指派本所具有证券服务经验的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长城电工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长城电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长城电工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长城电工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同予以

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资料和实施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登载的《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做出了决议并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通知》中定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作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通知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内容、会议出席人员、会议登记事项及登记和联系地址等。该《通知》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 15:00 在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 4800 号公司 13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

间为 2026 年 8 月 10 日-2026 年 8 月 10 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0 日 9:15-
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会
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有权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为截至 2026 年 8 月 5 日下午收市后，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
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长城电工本次股东会
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 710 名，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27,0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51%，其中出席长城电工本次
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其中：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回避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000 股，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15%；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 707
人，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为 3,718,0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36%。

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股东、列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议案的提交程序合法合规。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指定周济海、李云娇为大会计票人，林靖阳、姬云香为大会监票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会议事日程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3、根据贵公司股东指定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会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100,124	83.1779	345,675	9.2746	281,300	7.5475	通过
其中	单独或者持有公司于 5% (不含) 股份的中小投	3,100,124	83.1779	345,675	9.2746	281,300	7.5475	

	投资者的表决 情况							
--	--------------	--	--	--	--	--	--	--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本次审议议案无涉及特别决议议案，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统计将由公司根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果进行合并计算，表决结果将按规定予以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长城电工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孙健



经办律师：林靖阳

林靖阳

李云娇

李云娇

2026 年 8 月 10 日